

，以維權益。

四、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。

(十七) 本院羅委員明才，本席接獲部分民眾陳情，勞動部、教育部推動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初，曾於招生說明時對學生表示該計畫未來升學管道暢通，不論高職升二專或技術學院、二專升二技或四技皆得以銜接。然於去年教育部一紙公文：台教技(一)字第 1030129011 號函，限縮了原本申辦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學校的招生名額，以致部分技術學院停辦該計畫。而已就讀於該計畫的高職生與二專生未來升學管道亦將受到限縮，不少家長抨擊此乃政策不連貫，不但悖離當初的招生說明，亦嚴重影響已在學學生之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(十八) 本院廖委員國棟，鑒於衛生福利部推行之「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」，僅有低收入戶、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民眾免繳藥品部分負擔費用，平地原住民卻排除在外，除未將原住民長期居於弱勢之情況納入考量，更罔顧平地原住民罹患肺癌高於山地原住民之事實，爰要求行政機關修正該計畫將平地原住民納入補助範圍，減少原住民族吸菸人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最新統計資料，台灣原住民族總人口總數計 54 萬 583 人，其中平地原住民人數 25 萬 3,962 人，約占原住民總人口數的 47%，又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，原住民佔全國人口比例僅 2.25%，但低收入戶卻占全國低收入戶數的 8.9%，顯見原住民經濟生活水準普遍較一般民眾低落。
- 二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顯示，原住民族十大癌症死因第一名為氣管、支氣管和肺癌，而罹患惡性腫瘤最高者為平地原住民，在台灣罹患肺癌者絕大多數有吸菸習慣，因此可以推估平地原住民吸菸人口高於山地原住民。然衛生福利部推行的「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」，卻僅有低收入戶、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民眾免繳藥品部分負擔費用，不僅沒有考量整體原住民在社會經濟環境居於弱勢的現實情況外，也罔顧平地原住民罹患肺癌死亡率高於山地原住民地事實。

三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範政府應保障原住民衛生醫療，然衛生福利部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卻未將全數原住民納入，不僅無法保障全體原住民族身心健康，更無法達成該計畫原始美意，爰此，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修正該計畫，將所有原住民納入一體適用，降低原住民族吸菸人口及罹患肺癌機率。

(十九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立院國民黨團與勞動部、經濟部等行政院部會，擬於本會期推動「加薪四法」（《公司法》第 235 條、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》第 36 條之 2、《工廠法》第 40 條、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29 條）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民黨團表示，「加薪四法」通過後，《公司法》及《工廠法》將強制企業於章程中載明，固定分配每年度盈餘一定比例予勞工；屆時，若企業（尤其上市、上櫃公司）獲利卻不分配予員工，將處新台幣 50 萬以上、500 萬以下罰鍰。

對此，本席想質詢勞動部與經濟部，要如何即時、確切掌握企業盈餘，審核獲利計算？在臺灣工會組織率極低、勞資會議普遍形同虛設的情況下，絕大多數勞工一般無能得悉公司獲利狀況；故，「加薪四法」若欲能現實上真正執行，勢必有賴政府有效監察企業。按目前修法設計，若企業有盈餘卻未分配予員工，將按《勞基法》處以罰鍰。但，以臺灣各地方勞政機關極為短缺的勞檢人力，要如何負擔起稽查職責？又，企業盈餘之查核權責屬經濟部，未來，各部會在實務上又將如何配合？

二、按本院經濟委員會目前審議中，屬於「加薪四法」之一的「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》第 36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」，未來，公司、企業若替員工加薪，將可減免加薪數字之 130%營所稅。然而，自「兩稅合一」實施後，我國稅基流失嚴重，營所稅世界有名得低。在「加薪四法」研擬過程中，財政部是否被納入跨部會協商？有關法案實施後對國家財政收入影響，提出怎樣評估？

(二十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包括今年 3 月 5 日報載王宗武、林翰一案在內，從 2002 年開始計起，過去十三年，我國已爆發十八起共謀案；其中十四起，牽涉單位或涉案人員為國防部下轄、（曾）具軍職身份。針對如此嚇人之數量、頻率，除了唸經重複凡當過兵者都知道是空話的「加強忠誠教育」、「提升保防觀念」外，國防部及其它相關部會究竟能提出、採取什麼辦法，來有效監管（前）國軍人員（尤其中高階軍官）之人身、資產，以產生實質的約束力？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